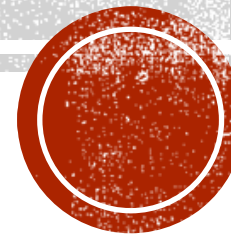


兒少保護辨識宣導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陳祈安 社工師



個人簡歷

■現職工作：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督導。

■學歷&證照：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職社工師

■經歷：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成人保護組社工（104/10-108/2）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社工（108/2-109/2）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督導（109/2-迄今）



背景說明

兒少保護的基本信念

- 一. 兒少應享有健康、安全的成長環境。
- 二. 兒少係完整個體並享有基本人權。
- 三. 兒少係國家重要資產且非父母私有財產。
- 四. 政府有權介入家庭以改善父母濫用親權的行為。



兒少保護的工作概念

- 一. 由法令及政府單位的介入，引入相關專業及資源，改善家庭功能及照顧者能力，使兒少回復生活及健康。
- 二. 兒少三級預防的理念
 - A. 家庭悲劇的演變過程及風險管理
 - B. 三級預防工作



社福中心服務：三級輔導的概念

支持與照顧成員功能健全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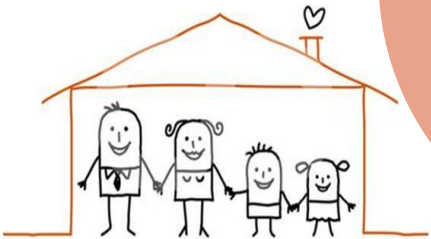
因貧窮與多重問題造成環境脆弱性因此需要多重支持與介入。

發生家暴、性侵、兒少/老人/身障等保護問題。

一級
一般家庭

二級
脆弱家庭

三級
保護家庭



各類型兒少保護案件介紹

各類型兒少保護案件

■ 身體不當對待

1. 兒少現在有受傷/受損情形
2. 兒少並未受傷，但主要照顧者習慣使用體罰或出現可能另兒少受損的行為
3. 兒少的父母或家庭成員出現衝突導致可能波及兒少

■ 提醒

1. 留下傷勢照片，「近拍」＋「全身」
2. 主要照顧者對傷勢解釋前後不一即要注意。
3. 單純目睹暴力通報「成人保護通報表」

管教與不當對待的不同

- 一. 管教是配合孩童的認知發展、生理成熟階段，予以適切、適性的規範教育。
- 二. 兒少法內所謂之身心虐待：意指對兒童之身體或心理，施予**非意外性、非偶發性**之不當對待行為，**超出通常管教或體罰之合理範圍**，使兒童受有身體或心理之傷害或痛苦而言。
- 三. 思考所謂的**合理性**…
 1. 10歲孩子因沉迷網路，令其罰站十五分鐘且禁止使用手機一天。
 2. 10歲孩子因沉迷網路，處罰其交互蹲跳80下，未完成不得休息。

各類型兒少保護案件

■ 疏忽-監護不周

1. 六歲以下兒少獨留，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2. 兒少處於危險情境
3. 主要照顧者長期不在兒少身邊或照顧不周
4. 主要照顧者遺棄兒少
5. 就醫疏忽
6. 父母妨礙、剝奪、影響兒少接受義務教育

■ 提醒

1. 不適當之人包含7到12歲之兒童
2. 了解主要照顧者的態度及是否有合適的替代照顧資源。
3. 教育疏忽指涉因**照顧者**或**家庭因素**所導致，不包含親師衝突、師生衝突或同儕關係所導致的中輟、拒學、缺課。
4. 在學適應建議先由**教育單位三級輔導**介入處理。

各類型兒少保護案件

- 疏忽-飲食、衛生衣著、居住環境不周

1. 常見：兒少長期骯髒、不衛生、看起來過度瘦小。
2. 常見：兒少即將沒有安全的住所或環境髒亂影響/傷害其身心發展。

- 處理提醒

1. 確認主要照顧者的態度、是否有合適的替代照顧資源、家長接受社工協助的意願。
2. 釐清上述資訊可協助社工確認介入層級，助於快速派案。

各類型兒少保護案件

■ 精神不當對待

1. 主要照顧者或家庭成員的言行一再負面的傷害兒少發展及需求
2. 主要照顧者或家庭成員言行可能造成兒少精神創傷。

■ 提醒

1. 嚴重的情緒影響包含：害怕回家、自殺或自殺行為、被診斷出患有精神疾病
2. 精神暴力也是暴力的一種，必要時合併通報成人保護通報表。
3. 精神暴力不若身體虐待容易顯現，需要較為細緻的觀察和敏感度。

各類型兒少保護案件

■ 常見性不當對待

1. 性侵害&性猥褻
2. 性剝削
3. 性騷擾
4.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

■ 提醒

1. 常見問題：各類性不當對待的適用法源不一樣，適用的通報表單亦不同。
2. 性侵害&性猥褻，通報性侵害通報表。
3. 性騷擾、性剝削、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兒少保護通報表。

兒少性剝削

何謂兒少性剝削？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身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1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另於106年11月29日、107年1月3日二度修正部分條文。條例修正後，受保護的兒童少年範圍擴大，有下列行為一，即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前述行為的被害人皆為受到保護的對象。



各類型兒少保護案件

■ 其他兒少保護案件

1. 兒少施用毒品
2. 兒少遭受校園霸凌
3. 兒少充當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暴力之侍應。

■ 提醒

1. 上述案件通報兒少保護通報表。
2. 實務上兒少案件有法源競合之問題，應已優先適用之法規、程序介入。

孩子遭受不當對待的可能訊息

- 身體有明顯傷痕(瘀傷、燒燙傷、割刺傷、骨折等)
- 身體汙穢不潔有異味
- 經常的飢餓，有體重過輕或過重或營養不良情形
-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
- 經常出現疲倦、無精打采的模樣
- 訴說無人照顧及關心
- 意圖以衣物遮蓋傷口
- 恐懼、害怕與成人有身體上的接觸
- 排斥被留置某處或與某人獨處
- 外型打扮與憂慮的事情超過應有的年齡

孩子遭受不當對待的可能訊息

- 有立即診治需求，但未就醫或延誤就醫
- 不合年齡的性知識或性行為（撫摸下體行為）
- 害怕與異性接觸
- 有不明的金錢、玩具、食物來源
- 對被觸摸的反應激烈
- 不願接近父母或其他照顧者
- 經常在外遊盪而不敢或不願回家
- 圖畫作品呈現扭曲的自我形象、低自尊心

新聞案例

屏東保母殘忍虐嬰 員警還原正義

2022年12月，屏東縣恆春鎮蘇姓保母照顧8個月大男嬰僅三天，因對男嬰的哭鬧煩躁不耐煩，竟重摔、強晃男嬰頭部高達14次！送醫檢查後，發現孩子右側硬腦膜下出血、左側蜘蛛網膜下出血、兩側硬腦膜內積水，更處於無意識的狀況下，超過24小時。嚴重腦傷導致男嬰左側肢體無力、水腦症、眼部及右腦神經等永久性損傷。

更令人髮指的是，托育機構公共空間監視器畫面已被刪除，還好恆春分局偵查隊從沒放棄過幫孩子找回證據，努力復原1700多段影片，並花費一個多月日夜不停比對，把保母對男嬰殘忍的施虐過程還原，也還給孩子一個公道。

事實上，蘇姓保母自己育有子女，並具有保母執照，竟忍心加害至此，屏東地方法院1月10日認為蘇姓保母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重傷罪」，重判有期徒刑9年6個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Zl2giFJqls>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3條

-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吸菸、飲酒及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行為。
-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91條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49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遺棄、身心虐待。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利

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

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

帶…。

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

或傷害之環境。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97條

-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妨礙幼童發育罪(刑法286)

- 第 286 條
-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遇到斜槓姐？高雄家長控保母獨留孩在家、分心撿回收 網嘆：早晚會出事

孩子是家長的心頭肉，但礙於時間緣故，許多人會找保母協助照顧，不過有家長在網路上公布保母誇張行徑，幾乎每天都帶女兒上路撿回收，還懷疑留女兒獨自在家，讓家長無奈表示「太信任這位保母」。 高雄市府社會局表示，已獲報調查中，查證屬實將依法開罰。

一位家長在「爆料公社」發文表示，身為兼職保母，卻天天帶我女兒去撿破爛回收，先前已有抓到一次提出警告，第二次抓到甚至把我女兒丟在家自己跑出門，已經撿到鄰居都知道，還被鄰居拍到保母推著推車，小孩卻丟在後面自己走，認為在巷子都還好「萬一在大馬路呢？」

該名家長在貼文中也公布與保母對話紀錄，第一次被家長發現保母撿回收時，要求保母專注照顧小孩，保母回應「會把妹妹視如己出專心照顧」，但後來被發現疑似獨留小孩在家，保母則說「我的孩子回來有在家陪小朋友買食物」。家長無奈表示，自己太信任這位保母，原本以為有合格保母證會比較放心，「沒想到卻是遇到斜槓姐」。網友表示「不怕小孩衝到馬路上嗎」、「早晚會出事」、都勸家長盡快換一位保母，「都發現一次了還繼續聘用幹嘛」。

社會局表示，該案已受理檢舉並積極調查中，如經查證托育人員未提供有利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且未於托育時專心提供托育服務屬實，本局將立即開立限期改善處分並委請本市居托中心加強稽查訪視，以維護兒童受照顧之權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1條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99條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台中保母疏失 2歲女童遭背包吊帶纏脖

2022年3月28日上午，台中市葉姓保母在被托育期間突然尿急，把一名2歲女童放置在安全護欄內，就離開去廁所，托育空間內還有9個月、11個月與2歲等其他三名嬰幼兒。

沒想到，她如廁回來時，安全護欄內的2歲女童已爬出護欄，被一旁的背包吊帶纏住脖子，短短10分鐘內便嘴唇發紫，失去呼吸心跳，送醫後雖沒有生命危險，但因缺氧性腦病變、癲癇等狀況，導致認知功能與肌肉張力障礙等永久性的腦癱後遺症。

台中地方法院一審依過失重傷罪判處葉姓保母6個月有期徒刑，民事部分須賠償203萬多元。法官認為，葉姓保母領有保母執照，應隨時注意幼童的各種反應，並維護托育環境的居家安全，卻因為疏忽造成女童永久性的傷害。該案上訴二審，但台中高分院已駁回，全案確定。

雖然即使重判保母也無法喚回孩子的健康，但希望相關單位可以重視孩子的托育問題，盼望未來不要有類似事件發生。



媽媽離家才10分鐘，3歲女童從9樓墜樓不治

這是生命中最不能承受的痛！6月10日下午約3點18分，一名新竹縣竹北市的媽媽看到3歲女兒正在睡覺，於是離家外出送6歲兒子到安親班上課，以為才10分鐘而已應該沒關係，沒想到3點28分返家時，卻不見女兒的蹤影。

後來大樓管理員從監視器畫面，看見女童倒臥在一樓側門邊，馬上緊急請求救護派員。新竹縣消防局下午3點26分獲報，趕緊線上指揮報案民眾進行CPR直到救護車到場，但救護人員迅速趕抵現場時，發現女童頭部凹陷、右手骨折、大量出血，已無呼吸和心跳，送醫後仍舊回天乏術。



疑誤食異物送醫…6個月大女嬰處危險期「昏迷指數3」 屏縣府暫停保母收托

2024-03-06 16:45 聯合報 / 記者劉星君 / 屏東即時報導

+ 保母



LINE 分享



LINE



屏東縣50多歲蔡姓居家托育人員4日照顧6個月大女嬰，女嬰疑誤食異物送醫救治，女嬰到院前呈現OHCA無生命跡象，經急救轉入小兒加護病房，生命徵象仍不穩定，處危險期，昏迷指數3分，屏東縣府社會處表示，全案啟動調查，並該名保母立即停止收托。

社會處指出，50多歲蔡姓保母在民國100年11月16日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101年5月28日在屏東縣執業登記為合格在

李



Q & A

通報問題可洽 08-7321896，與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社工討論

